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工程員 蔡昌軒
電話：(03)3865711分機305
傳真：(03)3866392
電子信箱：1006231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海工字第1150042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150200I_115004219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新濱後湖溪橋至出海口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
及輕艇活動之限制及應注意事項」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辦理。
- 二、營運團隊將於新濱後湖溪橋至出海口進行獨木舟、立式划槳及輕艇等水上活動，本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第五條規定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公告之。

正本：本府各局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壢區漁會、大日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電 2026/02/11 10:36
交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